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行，如命補正未補正，得以上訴人之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為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、99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自收受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736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邱羽濤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【新臺幣（下同）70,4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595元。】範圍內，按月將債務人邱羽濤

01 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
02 費……等在內）全額之三分之一，按債權比例百分之50.1，給
03 付原告等語。惟查，上開所謂訴外人邱羽濤應支領各項薪資
04 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…等在內）全
05 額之三分之一，無從確認金額為何，時間範圍亦不明。原告
06 起訴聲明不明確，縱將來判決確定，亦無法強制執行，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8 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曾靖文